

幼儿园教室涂料粉刷合同

甲方（发包方）：

单位名称：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冯妍妍

地址：南湖国际C区南侧

联系电话：18746678678

乙方（承包方）：

单位名称：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兴亚建筑队

法定代表人：林业军

地址：烟筒屯镇和光村

联系电话：13946927197

鉴于甲方需要对幼儿园教室进行涂料粉刷，乙方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幼儿园教室涂料粉刷工程。
2. 工程地点：南湖国际C区南侧幼儿园教室。
3. 工程内容：对幼儿园10间教室进行墙面部位的涂料粉刷。

二、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

2.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日

3. 如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工期。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装修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43344元（大写：四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2. 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尚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100%。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涂料质量和施工工艺符合要求。

2. 涂料品牌、颜色等应符合甲方要求，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为止。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水电等必要条件；
-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 (3) 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的外部关系。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专业施工队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2)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遵守幼儿园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幼儿园的正常教学秩序。

六、质保期

1.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涂料脱落、变色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如逾期，每天按照 5% 支付费用，特殊情况除外，请与乙方说明。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人民币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